七法過渡法律包

Free China Movement

Version: as published 2026-09-27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All rights reserved.

Canonical edition: https://freechina.live/zh-hant/governance-public-policy/third-republic-governance-blueprints/seven-law-transition-package/

This document was generated from the final published text. The PDF is the authoritative download copy; the online edition above is the version of record.

示範立法・採納候選文本・非現行法律

自由中國運動（FCM）「七法過渡法律包」是一套面向大陸民主轉型的綜合示範法律框架，供未來依法進行公開審議、民主討論、修訂或否決。目前不具有法律效力。

設計原則

- 在適用範圍內，以中華民國憲法與相關現行法律作為國內法起點。

•永久性憲制選擇保留給未來經民主授權的程序決定。

•過渡權力須有明確授權、期限、審查與反規避機制。

•文官控制、司法審查、個人責任、正當程序與反對集體歸罪是

全法律包的共同要求。

•檔案、選舉、財政連續性、安全部門轉型、地方自治與憲政整

合作為一個相互銜接的制度體系設計。

七部法律

L01

《大陸地區民主轉型與過渡治理基本法》

規定法律包總體位階、權利底線、過渡機構、緊急權力限制、司法連續性、

選舉基礎與落日機制。

L02

《國家安全部門民主轉型與軍隊國家化法》

規定文官指揮、軍隊國家化、安全部門轉型、指揮轉換、監督、緊急控制與

制度落日。

L03

《轉型正義、責任追究、人員審查與受害者賠償法》

規定真相調查、個人責任、有條件赦免、檢察接口、人員審查、受害者救濟

與賠償。

L04

《檔案、真相與制度審查法》

規定即時檔案保全、分布式保管、開放查閱、證據完整性、真相委員會實施、政治定罪複審與制度檔案。

L05

《經濟與社會連續性法》

規定銀行與支付、公共財政、存款保障、公共資產、基本服務、社會保障、財政透明與緊急經濟措施。

L06

《地方民主、選舉與自治法》

規定地方選舉、選舉管理、政黨登記、政黨實質連續性審查、區域自治、公務員制度、地方財政自治與救濟。

L07

《憲政整合與全國選舉法》

規定民主認證、全國代表機制、選舉順序、憲政協商、雙重同意保障、緊急狀態與選舉審查及最終轉型落日。

法律包狀態

目前文本為採納候選草案，已完成逐法審查、跨法衝突審查、整體權限審查、惡意濫用測試、實施情境測試與公開文本淨化。仍屬提案，並非已施行法律。

實施順序

第 0–1 日：合法文官權力、權利保障、檔案保全、行政連續性、基本支付與緊急指揮保障。**第 7–30 日：**緊急狀態審查、公共監督、安全部門監督與初始機構組建。**第 45–100 日：**指揮轉換、審查機關組建、選民登記、檔案清冊與財政正常化。**第 6–18 個月：**在最低法定條件具備時舉行首次地方選舉。**第 1 年：**主要臨時機構達到初始任期上限，依法移交、落日或僅在明確授權的審查程序下繼續。

法律地位與公眾審議

這些文本屬示範立法，不是現行中華民國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也不是已施行的過渡法律；可由未來民主與憲制程序修訂或否決。

語言： English · 简体中文 · 繁體中文 · Français · Deutsch · Español